



(盖计量认证章)
182312050358

单位登记号	510117001907
项目编号	SCJCJCJSYXGS4552-0001

检测报告

JC 检 字(2021)第 062406 号

项目名称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 成都焊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年8月13日

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 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4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当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；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当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6、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且支付样品保管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四川省·成都市·犀浦·泰山南路 186 号

邮 编：611731

电 话：028-87862858

传 真：028-87862858

一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焊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,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对废水、废气和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和采样,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对样品进行分析检测。该项目位于成都市东三环二段龙潭工业集中发展区航天路 18 号。

二、检测项目

废水检测项目: pH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(以 N 计)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;

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: 油烟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;

噪声检测项目: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。

三、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

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见表 3-1;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见表 3-2; 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见表 3-3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

点位序号	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样品性状
/	废水排放口	2021.07.21	微浊、微黄、微臭、无浮油

表 3-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断面及相关信息

断面序号	断面位置	污染源名称	净化设备	排气筒高度(m)	基准灶头数(个)	燃料类型	建设时间	工况说明
1#	水平管道距地 12.8m	厨房油烟废气	油烟净化器	13	8.3	天然气	/	正常
2#	垂直管道距地 3.8m	喷漆废气	活性炭箱+喷淋	15	/	/	/	正常

表 3-3 噪声检测点位及声源信息

点位序号	测点位置	检测日期	主要声源	功能区类别/房间类型	运行时段	测试时工况
1#	项目北侧厂界外 1m, 高 1.2m 处	2021.07.21	无明显声源	3	/	/
2#	项目东侧厂界外 1m, 高 1.2m 处	2021.07.21	空压机、风机	3	昼间	正常
3#	项目南侧厂界外 1m, 高 1.2m 处	2021.07.21	无明显声源	3	/	/
4#	项目西侧厂界外 1m, 高 1.2m 处	2021.07.21	风机	3	昼间	正常

四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4-1; 采样仪器信息见表 4-2。

表 4-1 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测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水和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/	/	4mg/L
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	JC/YQ286	/
	动植物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	JC/YQ201	0.06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89	电子天平 BSA224S-CW	JC/YQ031	4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-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	JC/YQ083	0.05mg/L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		0.025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多参数测试仪 Seven Excellence	JC/YQ150	0.5mg/L
环境空气和废气	油烟	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(试行) GB 18483-2001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(附录 A)	红外测油仪 JLBG-125	JC/YQ035	/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型	JC/YQ084	0.07mg/m ³
	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 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气相色谱仪 SP-3420A	JC/YQ041	1.5×10 ⁻³ mg/m ³
	甲苯				1.5×10 ⁻³ mg/m ³
	二甲苯				1.5×10 ⁻³ mg/m ³
噪声与振动	工业企业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⁺	JC/YQ266	/
	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声校准器 HS6020A		

表 4-2 采样仪器及型号

样品类别	采样仪器及型号	仪器编号
有组织废气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崂应 3012H	JC/YQ138
	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-2062E2.0	JC/YQ294

五、分析评价标准

废水评价标准：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；

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；

废气评价标准：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；

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；

噪声评价标准：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。

六、检测结果与评价

说明：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，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，按基准物质标定，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总烃有机化合物（以 NMOC 表示，以碳计），即采用规定的检测方法，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（其中主要是 C₂-C₈）的总量（以碳计）。待国家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测定方法测量 VOCs（以 TOC 表示）。

表 6-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废水排放口	标准限值
pH (无量纲)		7.4	6-9
悬浮物 (mg/L)		18	400
五日生化需氧量 (mg/L)		68.5	300
化学需氧量 (mg/L)		216	500
动植物油 (mg/L)		2.41	100
石油类 (mg/L)		0.96	20
氨氮 (以 N 计) (mg/L)		42.3	45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	1.547	20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：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（以 N 计）参照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。

表 6-2 厨房油烟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		排气筒高度 (m)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第五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	
2021.07.21	标干流量(m ³ /h)	7576	7716	7856	7921	8088	7831	/	13	
	油烟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565	0.542	0.512	0.548	0.529	0.539		/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258	0.252	0.242	0.261	0.258	0.257		2.0
		排放速率 (kg/h)	4.28×10 ⁻³	4.18×10 ⁻³	4.02×10 ⁻³	4.34×10 ⁻³	4.28×10 ⁻³	4.22×10 ⁻³		/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厨房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表 2 大型排放标准。

表 6-3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排气筒高度 (m)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
2021.07.21	标干流量(m ³ /h)		9648	9936	10080	9888	/	15
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(mg/m ³)	14.5	14.6	13.9	14.3	/	
		排放浓度(mg/m ³)	14.5	14.6	13.9	14.3	60	
		排放速率(kg/h)	0.139	0.145	0.140	0.141	3.4	
	苯	实测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/	
	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/	
		排放速率(kg/h)	--	--	--	--	/	
	甲苯	实测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/	
	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/	
		排放速率(kg/h)	--	--	--	--	/	
	二甲苯	实测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/	
	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/	
排放速率(kg/h)		--	--	--	--	/		
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评价标准未对该指标作排放限值要求；

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；

3、“--”表示该项目不作排放速率的计算。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喷漆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标准。

表 6-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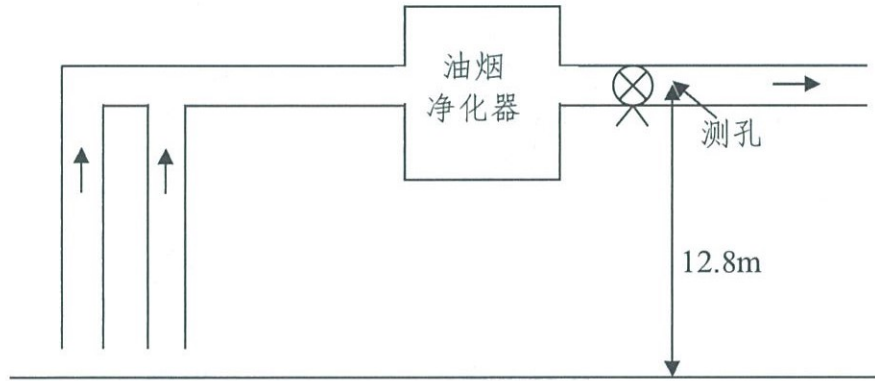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噪声源			2#为空压机、风机，4#为风机，其余点位无明显声源			
检测环境条件			天气状况：无雨雪、无雷电、风速小于 5m/s			
仪器校准值 dB(A)			测前	93.6		检测结果 L _{eq} [dB (A)]
			测后	93.8		
检测日期	测点编号	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置		测量值	标准限值
2021.07.21	1#	昼间	项目北侧厂界外 1m，高 1.2m 处		56	65
	2#	昼间	项目东侧厂界外 1m，高 1.2m 处		62	
	3#	昼间	项目南侧厂界外 1m，高 1.2m 处		55	
	4#	昼间	项目西侧厂界外 1m，高 1.2m 处		59	

分析评价：本次检测结果表明，该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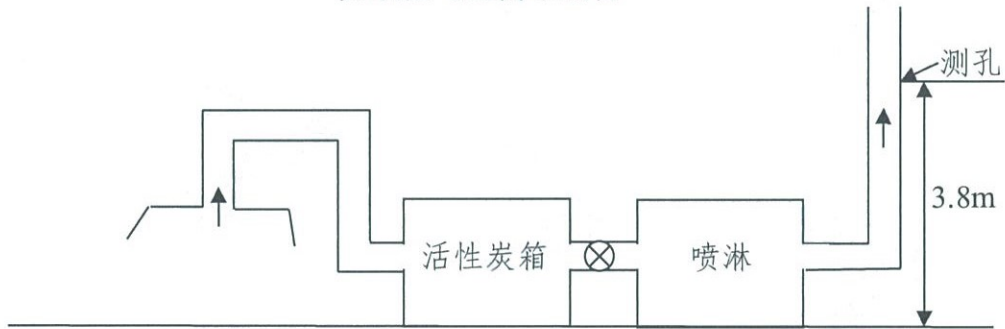
正文结束

附图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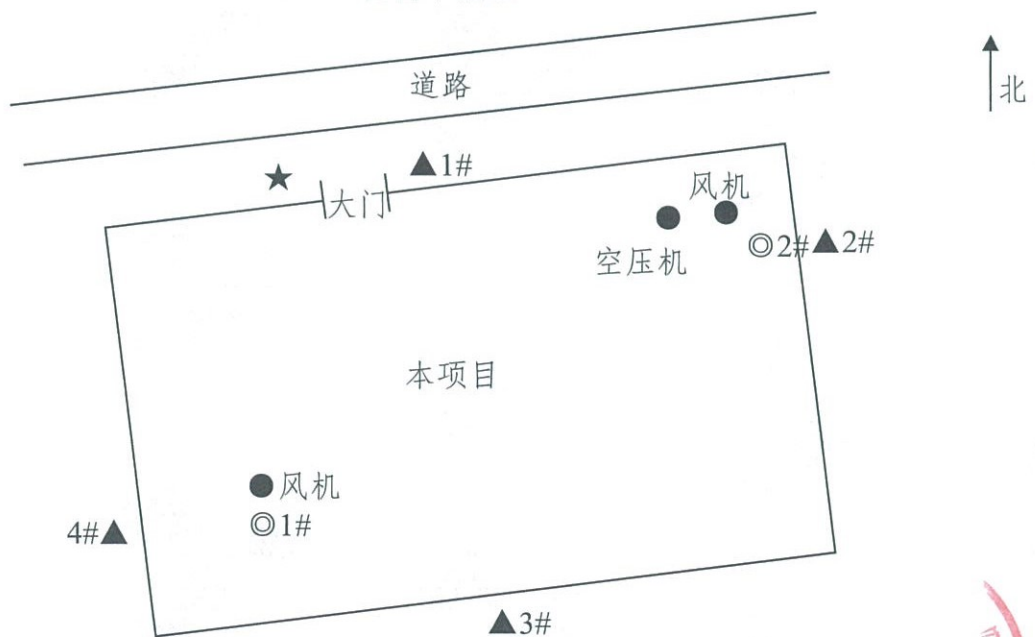
厨房油烟废气检测布点图



喷漆废气检测布点图



检测布点图



图例: ★废水采样点 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▲噪声检测点 ●噪声源

报告结束

编制: 刘雨嘉
 审核: 冯庆初

签发: 刘进
 日期: 2024年8月13日

